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煙草小販發牌事宜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向曾經持有香港海關簽發的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人士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一九八九年八月之前，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簽發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准許持牌人士在市區零售香煙及煙草產品。該條例其後被修訂，售賣（包括零售）應課稅品人士無需再向香港海關申領牌照。自此，香港海關便停止簽發新的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同時亦不再為原有持牌人續牌。根據記錄，當時有效的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有 28 個。該批持牌人的牌照在到期被註銷後，有些仍繼續營業，由於他們並不持有小販牌照，在公眾地方擺賣被視為無牌販賣。

3.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名立法會議員代表該批香煙及煙草販商，向當時的市政總署建議應考慮他們的特殊背景，向他們簽發特定類別的小販牌照。市政總署曾作實地視察，發現有 13 個這類的煙草攤檔(見附件一)，其中有 4 個當時由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親自經營。

4. 考慮到這批人士曾經持有香海關簽發的煙草小販牌照或煙草零售商牌照，情況特殊，前臨時市政局遂同意向他們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並決定只有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才符合申請資格在原址經營。若申請人並非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即使經營已久，亦不符合申領牌照資格。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後就上述事宜繼續跟進，邀請該批煙草販商轉為持牌固定攤位小販。食環署亦曾因應該批販商的意願，考慮將附件一的 13 個攤檔地點轉為固定攤位。可是，基於環境衛生和保持街道暢通的考慮，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只有位於深水埗區的一個售賣點可以轉做固定小販攤位，該售賣點的販商其後亦獲發固定小販牌照在原址經營。其餘的售賣點未能符合要求，販商須轉到其他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經營。及後，有另一名販商選擇了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並獲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其餘的至今沒有申領小販牌照。

近期發展

6. 二零零八年九、十月期間，有立法會議員轉達煙草販商

的申訴，並建議政府考慮向這些人士簽發小販牌照，以保留該種香港傳統行業。

7. 食環署實地調查發現，一九九九年僅存的 13 個煙草攤檔至今只餘八個，全部位於中西區（詳情見附件二）。其中有兩個攤檔的經營者為前煙草販商牌照持有人，另外有三檔的經營者聲稱他們是前持牌人的親屬。餘下的三檔曾間歇性營業，目前原址的攤檔已不存在或被棄用，經營者身分仍待核實。

考慮因素及建議

8. 由於上述八個煙草攤檔情況特殊，數目有限，其正常經營亦不會構成環境衛生滋擾，食環署原則上同意可考慮再為前持牌人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並附加售賣香煙及煙草批註。考慮到《應課稅品條例》的有關修訂至今已近二十年，部分煙草攤檔或已非由前持牌人經營，如現有經營者能證明其與前持牌人的關係，食環署亦可考慮酌情簽發牌照。所有申請者必須符合適用於其他持牌小販的審核程序，即其直系親屬不得另持有小販牌照，亦須繳付相關的費用。

9. 煙草攤檔經營者一般均希望留在原址經營。食環署現正就八個煙草攤檔原址闢設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諮詢其他有關部門。部門如不持異議，該署會把個案提交相關區議會考慮。倘若原址不適合用作固定攤檔，食環署會考慮讓合資格的人士選擇遷到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經營。合資格的申請者須於

接獲食環署邀請後六個月內提交申請，否則會被視作放棄申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九九九年售賣煙草販商攤檔地點

1. 遮打道遮打大廈前行人路
2. 泄蘭街與皇后大道交界
3. 畢打里畢打街 12 號側
4. 德輔道中 10 號前行人路
5. 戲院里德輔道中 22 號側
6. 昭隆街德輔道中 26 號側
7. 德己立街 18 號前(威靈頓街角位)
8. 昭隆街皇后大道中 35 號側
9. 威靈頓街與士他花利街交界
10. 深水埗北河街 135A 前
11. 深水埗南昌街 220 號前
12. 九龍城馬頭角道 60 號前
13. 香港北角糖水道 11 號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售賣煙草販商攤檔地點

1. 泄蘭街與皇后大道交界
2. 畢打里畢打街 12 號側
3. 德輔道中 10 號前行人路
4. 戲院里德輔道中 22 號側
5. 昭隆街德輔道中 26 號側
6. 德己立街 18 號前（威靈頓街角位）
7. 昭隆街皇后大道中 35 號側
8. 威靈頓街與士他花利街交界